

证券代码：838637

证券简称：普利凯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小强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以银行最终批准为准），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本次流动资金借款以公司股东吴小强及其配偶刘曦提供担保（包含信用担保、资金抵押、资产质押等）。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收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公司拟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00 万贷款》议案；

1、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00 万人民币贷款（以银行最终批准为准），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为该贷款项目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高新投同时要求公司股东吴小强及其配偶刘曦为担保项目提供反担保。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要求公司股东吴小强及其配偶刘曦提供担保（包含信用担保、资金抵押、资产质押等）。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3-006)。

2、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公司单方面收益的交易行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